

南京信息工程大学文件

校发〔2021〕92号

关于印发《南京信息工程大学知识产权 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单位：

为进一步加强学校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和管理工作，结合我校实际，修订了《南京信息工程大学知识产权管理办法（试行）》，经校长办公会讨论通过，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附件：《南京信息工程大学知识产权管理办法（试行）》



附件：

南京信息工程大学知识产权管理办法 (试行)

为加强学校知识产权的创造、运用、保护和管理，规范知识产权工作的组织与实施，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强化知识产权保护的意见》、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教育部《高等学校知识产权管理规范》(GBT33251-2016)、教育部 国家知识产权局 科技部《关于提升高等学校专利质量 促进转化运用的若干意见》(教科技〔2020〕1号)，以及江苏省《关于转发教育部等部门提升高等学校专利质量和规范高等学校SCI论文相关指标使用若干意见的通知》(苏教科函〔2020〕2号)等法律法规和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修订本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本办法所指的知识产权是学校拥有的受法律保护的各类职务智力劳动成果(以下简称“职务成果”)所形成的知识所属权，主要包括专利权(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外观设计专利)、著作权(作品著作权、软件著作权)、商标权、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技术秘密(专有技术)等，以及国家法律法规和我国加入的国际条约所规定的其他知识产权。

第二条 学校知识产权的权利内容主要包括：所有权(归属权)、使用权、处置权(许可、转让、作价入股)和收益权(收

入、分配、奖补)等权利。

第三条 知识产权属于重要的无形资产，应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相关规定进行管理。对涉及国家安全或重大经济利益、属于国家秘密的知识产权，须按照国家保密相关规定管理。

第二章 机构与职责

第四条 学校知识产权管理与运营领导小组由校领导和相关部门负责人组成，负责贯彻落实知识产权相关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制定知识产权发展规划，决策知识产权重大事项。

第五条 科技产业处是学校知识产权归口管理部门，负责办理学校知识产权的申请、注册、登记、维持、评估和放弃等事务，签订知识产权相关合同(协议)，推动知识产权成果转化，普及知识产权法律法规，提供知识产权咨询，处理知识产权纠纷等工作。

第六条 学校各相关部门共同推进知识产权工作：

- (一) 科技管理部门负责科技成果的知识产权保护。
- (二) 军工和保密管理部门负责国防知识产权认定和保密管理。
- (三) 资产管理部门负责无形资产管理。
- (四) 财务处负责知识产权相关经费管理。
- (五) 图书馆负责开展知识产权信息服务。
- (六) 研究生院和教务处负责学生知识产权业绩认定和课程管理。
- (七) 学工管理部门负责组织学生开展与知识产权相关的

活动。

(八) 人事管理部门负责与知识产权相关的人事考核评聘工作。

第七条 各学院(部门)及科研团队应高度重视知识产权工作,明确分管负责人和工作人员,将知识产权管理工作纳入日常工作体系。

第八条 学校知识产权专家组负责对职务成果及其知识产权开展专业评估,对专利导航、专利布局和高价值专利培育等项目进行评审指导,对知识产权工作提供技术咨询。

第九条 学校通过公开招投标等方式遴选知识产权代理、技术中介、信息咨询等机构,为学校提供专利代理、法律咨询、成果评估、技术推广、项目融资、决策分析等专业服务。学校对其专业能力和服务质量进行综合考评,作为双方合作的重要依据。

第三章 权利的归属

第十条 学校的职务成果,除另有法律法规规定或合同(协议)约定以外,所有权归学校。职务成果申请知识产权的权利归学校所有,授权后的知识产权归学校所有。学校师生员工在以下情况下完成的智力劳动成果均为“职务成果”:

(一) 在完成本职工作和学校委派的工作(本职工作及非本职工作)中取得的智力劳动成果。

(二) 在完成学校承担的政府项目、学校资助的项目,以及其他单位(个人)委托学校的项目或学校与其它单位(个人)

合作的项目中取得的智力劳动成果。

(三) 主要利用学校的物质技术条件, 包括资金、设备、零部件、原材料、实验条件、场地, 或不对外公开的技术资料和技术基础, 所取得的智力劳动成果。

(四) 教职工离退休、调离学校后或劳动、人事关系终止后一年内取得的、与其在学校期间承担的本职工作或学校分配的任务有关的智力劳动成果。

(五) 其它应属于学校的智力劳动成果。

第十一条 签订涉及知识产权的合同(协议), 应当依据相关法律法规, 遵循公正、平等、合理、有偿的原则, 对知识产权的归属、处置、利益分配、保密义务等内容做出约定。科研项目负责人及其所在科研团队和学院(部门)须依法依规维护学校的权利, 学校科研管理部门应严格审核。

第十二条 学校派出人员, 包括出国人员及派往国内其他单位的人员, 在外派期间完成的智力劳动成果, 合同(协议)未对其知识产权归属做出约定的, 学校享有其知识产权。

第十三条 来校学习、进修或合作研究的客座研究人员、特聘技术人员、博士后在站人员, 在校期间完成的智力劳动成果, 合同(协议)未对其知识产权归属做出约定的, 知识产权归学校所有。

第十四条 以学校名义申请注册的商标, 包括校名、校徽和学校其他典型标志等文化载体, 其专用权归学校所有。

第十五条 学校师生员工完成的智力劳动成果属于非职务

成果的，应在申请知识产权前到所在学院（部门）和科技产业处履行审批备案手续。审批获准后，相关权属归其所有。

第四章 申请与费用

第十六条 科技产业处协助发明人办理职务发明专利申请。其他知识产权成果由完成人自行申请，相关审核工作由科技产业处负责，获得授权后须到科技产业处备案。

第十七条 申请专利的发明创造须符合《专利法》规定。发明人应在申请前对申请内容进行检索分析，判断是否具有新颖性、创造性和实用性，并对其市场需求和经济效益做出预测。

第十八条 发明人通过学校知识产权信息系统提交专利提案文件，在线打印《南京信息工程大学职务发明专利申请审批表》，经所在学院（部门）审核后提交科技产业处。

第十九条 为提升专利申请质量，学校建立专利申请前评估制度。对专利提案进行评估，经评估适合申请的专利提案，由科技产业处委托代理公司办理专利申请事宜；不适合申请专利的职务成果，学校可与发明人签订书面合同（协议），依照法定程序转让专利申请权或者专利权。

第二十条 专利代理公司负责申请材料的质量审核，协助发明人申请专利。发明人应积极配合修改申请文件及答复审查意见。

第二十一条 凡符合专利申请条件的发明创造，在申请专利前，发明人及其所在科研团队、学院（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公开其技术内容。

第二十二条 与知识产权局往来的各种文件、证书原件，以及知识产权成果转化合同，由科技产业处按照学校档案管理规定存档。

第二十三条 涉及国家安全、需要保密的专利申请，按照《南京信息工程大学国防专利申请实施细则》办理。来源于国防军工项目的成果申请普通专利，须先经国防军工科研处和保密办审核批准。

第二十四条 鼓励发明人承担专利申请费、代理费、维护费等专利费用；需资助的专利申请经科技产业处审核批准后，学校按规定缴纳国内专利代理费、申请费、实质审查费、印花税、实用新型专利3年年费、发明专利6年年费，其余费用由发明人自理。属于高质量的发明专利经科技产业处审核后，可适当延长年费补助期限。国际专利申请资助额度参照国内普通发明专利的申请资助标准。

第二十五条 其他知识产权相关费用由成果完成人自理。

第五章 创造与保护

第二十六条 学校师生员工均有责任保护学校的知识产权，未经学校许可，不得擅自复制、发表、泄露、使用、许可和转让。

第二十七条 建立科研过程知识产权保护机制：

（一）学校承担的科研项目，项目负责人在签订合同（协议）时应与委托方或合作方按相关规定明确项目所产生的科技成果或知识产权的归属。

(二) 实施专利导航和专利布局，加强科研项目的原创性研究，培育高价值专利。

(三) 学校师生员工在从事科学研究等活动中，必要时应采取签署保密协议、使用保密工具等措施保护学校非专利技术，防止泄密。

(四) 建立职务成果披露制度，在严格遵守保密规定的前提下，科技管理部门协助项目组或科研人员主动、及时进行职务成果披露登记。

第二十八条 学校师生员工参加各类学术活动，包括发表论文、出版专著、参加会议、成果鉴定、成果转化、奖励申报、讲学、访问、参观、咨询等，应在申请知识产权后酌情公开相关技术信息和创新成果。

第二十九条 参加成果展览会和技术交易会的成果，以及由成果完成人自行实施转化运用的成果，须经科技管理部门审批备案。

第三十条 其他单位使用学校的或学校使用其他单位的国家重大科研基础设施和大型科研仪器，均应约定保护用户身份信息及在使用过程中形成的科学数据和知识产权，并在发表著作、论文等成果时标注使用科研设施及仪器的情况。

第三十一条 新入职教职工、进入学校博士后流动站的人员，以及来校学习、进修或合作研究的客座研究人员、临时聘用人员，入校时应了解学校知识产权管理与保护的有关规定，并与学校签署责任条款。

第三十二条 导师应负责对进入课题组的研究生开展知识产权教育，对其科研工作和学术成果做好可专利性和保密性审查。

第三十三条 凡参与学校有关科研项目的人员在离职或离校前，应将在校从事科研工作的全部原始资料交给项目组、科研团队或学院（部门），完成工作交接并签署相关保密协议。

第三十四条 需使用学校知识产权成果作为支撑材料申报项目，项目申请负责人应事先提交《南京信息工程大学知识产权成果使用备案表》和有关项目申报的证明材料，经科技产业处审核批准后方可使用。

第六章 实施与管理

第三十五条 知识产权成果转化实施及其收益分配按照《南京信息工程大学科技成果转化管理办法》执行。

第三十六条 推动价值导向的专利分级管理，将分级结果作为专利维护、运用、转化和放弃的参考依据。

第三十七条 发明人及其所在科研团队、学院（部门）应积极推进知识产权成果的转化运用，提供可行性分析报告，对接实施单位，商议实施细节。

第三十八条 签订知识产权成果转化合同，应明确成果名称、实施内容、双方权益、费用及支付时间、保密要求、后续开发模式、违约责任和仲裁等主要条款，必要时办理公证。

第三十九条 归属学校的知识产权成果发生纠纷时，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相关规定处理。

第七章 激励与约束

第四十条 学校设立知识产权管理与运营基金，资金主要来源于学校投入、专利运营收益提取、政府资助、单位或个人赞助等，用于资助专利导航、高价值专利培育、高质量专利申请、成果转化实施、人才队伍建设、业务培训等工作。

第四十一条 职务成果完成人依法享有知识产权署名权和获得相关收益的权利。教职工取得的知识产权成果作为其业绩考核、岗位聘任和职称评定的认定条件。

第四十二条 对在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和管理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学院（部门）、科研团队和个人予以表彰。

第四十三条 对自行承担专利费用的发明人，学校通过提高业绩积分予以奖补；并在专利转化后、收益分配前，返还专利费用。

第四十四条 学生取得的知识产权成果作为其学位授予的基本条件和奖励的认定条件。

第四十五条 鼓励中介机构以及技术经理（经纪）人实施知识产权成果转化，促成成果转化后按合同约定取得收益，依法依规获得各级政府及相关机构给予的奖补。

第四十六条 为避免非正常申请惩戒风险，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学校不承担专利费用：

（一）未通过学校知识产权信息系统提交的（国防专利除外）。

（二）未委托与学校签订服务合同的代理机构代理的。

(三) 被国家知识产权局认定为非正常申请的。

对符合情形(三)的专利申请负责人,学校取消其未来三年的专利申请资助和相关奖励。

第四十七条 对评估机构评定为不适合申请专利的职务成果,因学校放弃该专利申请而带来的损失,在勤勉尽责、未牟取非法利益的前提下,依法依规免除相关部门及责任人的决策责任。

第四十八条 学校师生员工应有法律风险防控意识,自觉遵守《高等学校知识产权保护管理规定》及本办法规定,不得泄露学校的技术秘密、不得侵犯学校和他人的知识产权,若有违者,追究相应校纪责任和法律责任。

第八章 附则

第四十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南京信息工程大学知识产权管理办法(试行)》(校发〔2019〕34号)和原《南京信息工程大学专利管理办法(试行)》(校发〔2019〕37号)即行废止。

第五十条 本办法未及之处,按照上级相关规定执行。

第五十一条 本办法由科技产业处负责解释。

附表：南京信息工程大学职务发明专利申请审批表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 发明专利 ☐ 实用新型专利 ☐ PCT					
专利权人 1		南京信息工程大学					
专利权人 2		(若填写, 请注明理由, 并附旁证材料)					
第一发明人姓名		地址		南京市宁六路 219 号		邮编	210044
发明人(全部) (学生及外单位作者 请在其姓名后注明)							
材料修改联系人		手机		E-mail			
主要技术领域 (见附件 1)		代码:		所属学科 (见附件 2)		一级学科代码: 二级学科代码:	
是否有实物或样品		☐ 是 ☐ 否		是否有照片 (如有, 请附照片)		☐ 是 ☐ 否	
是否申请快速预审		☐ 是 ☐ 否		快速预审领域		☐ 新一代信息技术 ☐ 生物医药	
是否用于学位申请		☐ 是 ☐ 否		☒ 是 导师签字			
检索 查 新 情 况	检索的数据库:						
	☐ 中国专利库 ☐ 美国专利库 ☐ 欧洲专利库 ☐ 日本专利库 ☐ 中国期刊全文数据库						
	是否检索到该技术已申请过专利: ☐ 是 ☐ 否						
	是否检索到该技术已发表过论文: ☐ 是 ☐ 否						
发明人是否就该技术发表过论文: ☐ 是 ☐ 否							
负责人:		日期: 年 月 日					

自主知识产权及非涉密声明

本人正式声明，该技术为自主开发普通民用研究成果，不涉及跟其他人及外单位的知识产权纠纷及国家秘密。如果因为该技术申报专利产生的知识产权归属纠纷或泄露国家秘密，本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负责人：

日期：

年

月

日

申请理由、应用前景等	(限 100 字)		
所在单位意见	单位负责人 (签字): 单位 (盖章): 年 月 日	科技产业处意见	科技产业处负责人 (签字): 单位 (盖章): 年 月 日